

合同编号:20240568

苏家坨镇2024年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乙方: 北京联讯优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1层

1102A室



苏家沱镇2024年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书

为推进甲方镇域内扬尘治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源，改善空气质量，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镇域内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期为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止，具体工作包括：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针对镇域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降低扬尘问题，提升空气质量服务，在甲方指派的区域内开展空气质量分析、裸地现状分析、污染物走航监测等，并结合洒水降尘、应急扬尘处置及专家团队咨询服务，提高甲方辖区空气质量水平。具体要求包括：

1、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对甲方镇域内查找污染源及根据现场污染源的数值高低来判断高值的原因，精准定位污染源。

2、乙方需提供洒水雾炮车，对镇域内道路、裸地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持续开展道路湿化工作，防止因车辆、人为活动等造成扬尘起尘。对人为活动频繁，走航巡查发现的扬尘热点区域，开展雾炮降尘，确保扬尘区域大气环境相对湿润，吸附和减少空气中的浮尘。高污染月份、极端不利天

气，听从项目负责人安排，适当调整作业。

3、对一级管控区域周边的树木，每月常规冲刷一次，对树木树叶吸附的粉尘进行冲刷。在空气重污染、沙尘等天气过后，立即开展树木、绿地冲刷，防止树木、绿地吸附的沙尘飘下，造成二次空气污染。

4、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为洒水车联系近距离水源。
- 2、协调服务过程中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行政区域及污染源分区情况，合理分配污染源巡查人员及洒水车司机，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餐饮、住宿等费用，并保证人身安全。
- 2、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开展污染源巡查、洒水降尘、苫盖及抑尘剂喷洒等工作。乙方做好服务记录。
-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服务费及其支付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1,695,0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合同签署完成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预付款855,620.91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元玖角壹分)；项目完成后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用839,379.09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零玖分)。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电汇接收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联讯优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帐 号：11082801040010722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

4、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约终止与续签

本协议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终止。协议终止后，双方针对已支付服务费用和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如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相关服务需求，经甲乙双方议定，在服务金额及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本合同进行续签。

七、法律依据及争议解决方案

本协议之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的签约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非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不得改变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家坨镇2024年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书》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政府（盖章）



乙方：北京联讯优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11层1102A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2024年 11月 12日

2024年 11月 12日

